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5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临湘市三智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水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谌龙、湖南省临湘市天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金生、李旭峰、公司职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临湘市三智碳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）与被告江西新卡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被告）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购销合同。被告向原告购

买了煨后焦，原告将货物运输至被告厂房内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，被告剩余 1,865,187.1 元货款未结清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都是以各种理由拒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1,865,187.1 元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,765,187.1 元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10,793 元、执行费 20,159.8 元。

2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179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留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；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。

3、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约定：1、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 880,000 元，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295,062 元，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295,062 元，2020 年 1 月 15 日支付原告 295,063 元。2、案件诉讼费 10,973 元和执行费 20,159.8 元在和解协议达成后由临湘市人民法院在被告账上扣划。3、若以上任何一项未履行，则按判决书执行。

4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执行案的执行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临湘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19）湘 0682 民初 133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偿付货款 1,765,187.1 元；
- 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本案诉讼费 21,586 元，减半收取 10,793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目前已全额支付案件所涉款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涉款项已协议分期付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涉诉款项已结清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临湘市三智碳材有限公司的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湘 0682 民初 133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3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4、临湘市三智碳材有限公司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；
- 5、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湘 0682 执 1201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